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勵學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

110 年 11 月 09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
 111 年 01 月 04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
 112 年 12 月 18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
 113 年 4 月 24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
 113 年 11 月 1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運動代表隊優秀潛力選手，為校爭光及提升校園運動水準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之學生。

三、符合相關標準及資格者，本校得發放以下獎助學金：

		標準及資格限制	獎學金金額	獎勵方式
(一)	優秀選手 訓練勵學 獎助學金	1. 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公開組棒球、籃球種類表現優異，代表隊教練認定為優秀選手者。 2. 當學期註冊就讀者。 3. 除新生外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 4. 經運動教練委員會遴選並審核通過者。	50,000 元 (學期)	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(第 15 週)發放，共計 15 名。
(二)	潛力選手 訓練勵學 獎助學金	1. 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公開組棒球、籃球種類表現優異，代表隊教練認定為潛力選手者。 2. 當學期註冊就讀者。 3. 除新生外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 4. 經運動教練委員會遴選並審核通過者。	30,000 元 (學期)	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(第 15 週)發放，共計 33 名。
(三)	住宿勵學 獎助學金	1. 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公開組棒球、籃球種類表現優異。 2. 當學期註冊就讀者。 3. 除新生外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 4. 除新生外，前一學期無違反學校住宿相關規定 2 次(含)以上者。 5. 經運動教練委員會遴選並審核通過者。	以「本校四人雅房收費標準扣除行政院補助校內住宿費之差額」發放(至多發放 8 學期)	註冊及繳交住宿費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(第 15 週)發放。
(四)	入學勵學 獎助學金	1. 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公開組棒球、籃球種類表現優異。 2. 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，且未申請上述(一)~(二)項獎勵者。 3. 經運動教練委員會遴選並審核通過者。	3,000 元	大一上學期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(第 15 週)發放。

四、獎助學金之終止事由如下：

(一)該生於就學期間辦理轉學、休學、退學者，終止發給獎助學金。

(二)經代表隊教練認定提體育室運動教練委員會審議，確實不能與代表隊教練配合或不能正常

參加訓練與對外比賽者，終止發給獎助學金。

(三)學期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終止發給獎助學金。

(四)因傷害而停止代表隊訓練，無法繼續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，須持有衛生署核可之地區醫院
(含)以上之醫生證明辦理退隊事宜，經審核通過者終止發給獎助學金。

五、符合本要點之申請資格者，當學期註冊後由體育室運動教練委員會審議無誤，統一造冊提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發放。

六、本獎助學金及優惠措施，與校內以及政府機關核發之其他獎助學金或優惠措施，僅能擇一請領或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或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